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慶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4號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緩刑部分上訴；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量刑等均不爭執等語。且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本院僅就緩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）。是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宣告之緩刑（包括緩刑之負擔部分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迄

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有任何積極賠償行為以獲取告訴人之原諒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不得忽視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，應使其等得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，法院並應尊重其等之意見而納入量刑審酌之考量因子之旨意，可知法院應主動詢問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，並將該意見納入量刑審酌之因子，原審就宣告緩刑部分於審理時並未主動詢問告訴人之意見，告訴人並未就被告本案所為表示予以原諒或不追究，則本案被告所為是否適宜宣告緩刑，容非無再行審酌之必要。是原審判決就諭知緩刑部分有所違誤等語。

二、撤銷之理由：

㈠、經查本件原審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被告於偵查至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，誠實面對自己之錯誤，堪認其確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固非無見。

㈡、惟按宣告緩刑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，加以審酌；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，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是否與被害人（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以彌補被害人（告訴人）之損害，均攸關法院諭

知緩刑與否之審酌，且基於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，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損害彌補之法益，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、經查，告訴人之隱私權因被告本案犯行受有不當之侵害，而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或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行為，是原判決徒以被告並無前科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即認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容有未合，且原審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作為緩刑之負擔，亦難認有何可修復兩造關係暨促成修復式司法之功效。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，執此為由，指摘原判決諭知緩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此部分緩刑之宣告。至於緩刑所附負擔部分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一併撤銷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